

衡阳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蒸政复决字[2025]44号

申请人：陆富斌，男，2005年10月25日生，汉族，户籍地：广西西乡塘区衡阳街道秀灵路32号万汇华府1栋101铺。

被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4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该局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不予受理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4月21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购买了第三人生产的鸡蛋，认为违反法律法规，为维护自身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证据，邮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6日作出了不予受理决定（蒸市场监管西渡（2025）第4号），申请人不服，遂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投诉第三人而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责令重新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案涉商品鸡蛋图片；2、购物付款凭证；3、投诉举报信及物流信息；4、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的消费者。

申请人于2025年2月14日至3月17日先后向我局投诉8次，2月24日一天就向我局寄来投诉信四封，投诉内容是在西渡镇佰惠生活超市等多家门店购买男童内裤、雨衣、儿童毛巾等商品，且都是以商品条形码厂商识别条形码未经核准注册或已注销为由然后以挂号信的形式向我局进行投诉举报，并要求赔偿和获取奖励，举报内容格式化，不符合普通消费者的正常的消费特点，且自全国12315系统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共投诉725次，举报511次，明显属于职业举报人，购买行为不属于为“生活需要购买”，其投诉举报系牟取非法利益。对申请人的投诉，我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三）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之规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在3月26日回复申请人，符合办法规定。

二、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

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该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亦即处理方式原则上是经双方同意后调解，除非另有规定。我局不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实质上不组织调解，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的具体的行政行为。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所请求履行的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明显不属于行政机关权限范围的，可以裁定驳回起诉。”我局不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的具体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故申请人就上述不予受理决定向衡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明显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不属于行政复议职责范围，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

综上，答复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并及时回复申请人，正当合法，且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主体资格，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向本府提交了答复书及相关证据：1、自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情况；2、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

审理过程中，本府电话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并形成记录

在卷。申请人主要意见和要求与复议申请内容一致。

本府经审理查明：

2025年1月12日，申请人在衡阳县西渡镇佰惠生活超市购买鸡蛋若干，买回后发现鸡蛋食品说明不符合规定，遂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为：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对该投诉不予受理，2025年3月26日制作《投诉不予受理决定书》（蒸市场监管西渡（2025）第4号）通过邮寄方式回复申请人。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4件，诉求均为要求赔偿和获取奖励。通过网查，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共投诉725次，举报511次。申请人2024年5月份，一次性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5起，请求均是撤销原决定，重新处理。

上述事实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本府认为：

申请人系省外人员，在我县短期内大批购买小商品，然后以商品条码存在问题而非商品质量本身，批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诉求均是赔偿损失、给予奖励。对投诉举报处理不服，继而转为批量行政复议。通过网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疯狂投诉举报高达千次，为规避数据统计，近期又通过廉

价成本的挂号信方式大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可以判定申请人系谋求不当得利而恶意投诉举报，滥用投诉举报权，严重扰乱我县营商环境、浪费行政资源，其行为已超出消费者为生活需要而购买商品的合理范畴，其投诉举报行为超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边界，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本府应予支持。行政复议具有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是解决“民告官”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也是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但行政复议资源是有限且宝贵的公共资源，应当用来保护真正需要救济的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理性维权，合理表达诉求，不可以牟利为目的，反复多次提出大量无实际意义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仅挤占了行政资源，导致真正需要救济的申请人难以及时获得救济，也造成程序空转和行政复议资源的浪费。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你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决定驳回申请。为避免浪费行政资源，本决定作出后，今后对

于你提交的涉及上述争议의 相同或相似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机关不再重复处理，已经受理的，决定驳回复议申请。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三)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五)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